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伟业基石”）、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决议对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只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政策调整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

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变化，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变更后）》等议案，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并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10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8.3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区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 36,622.43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31,64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31,64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